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国际经济法导论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 第二版 |

曾华群 著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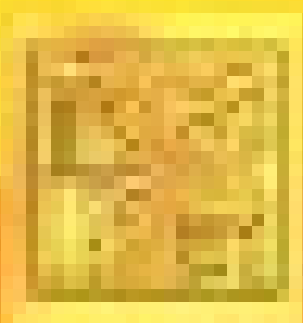


国际经济法导论

（第二版）

（第二版）

陈安 著



（第二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国际经济法导论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 第二版 |

曾华群 | 著



法律出版社

始于1954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导论/曾华群著. —2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6
(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
ISBN 978-7-5036-7369-6

I. 国… II. 曾… III. 国际经济法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5077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谭柏平 刘 辉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4 字数/448 千

版本/2007 年 6 月第 2 版

印次/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369-6

定价:2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法律出版社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法律专业出版社,与国际出版同仁论剑,本社之专业出版品牌亦广受肯定。

本社素来注重法学教材出版。从20世纪50年代中国法学教材建设的起步,到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法学教材的复兴,法律出版社均走在前列。1949年以来,我国第一部法理学、宪法、中国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制史、刑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教材,均出自法律出版社。

从20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再到21世纪,本社对于法学教材的出版更投入移山心力。而本社与权威法学家合作,渊源有自。作者中有法学耆宿,有中年英士,有青年才俊,均来自杰出法学学府与研究机构。本社教材,正旨在秉承法学先辈之思想财富,与新一代法律人分享。

自我国建设国家级教材以来,本社延揽名家,于此多有收获。从更早的国家级规划教材,到“九五”、“十五”,再到2006年评定的“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法律出版社之法学类国家级教材,积累已多,忝居诸社首列。为整体性展现这批品质教材,本社乃以“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为题,统一推出。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本社愿与法律共同体诸同仁,与中国法学与法律实践的学习者和建设者一起,分享好书,分享智识,分享法治进程中的点点滴滴。

法律出版社

作者简介

曾华群 法学博士,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教授、所长、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常务副会长、中国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曾在美国威拉姆特大学法学院(1987~1988)、香港大学法律学院(1993)、瑞士比较法研究所(1995~1996)、英国伦敦大学亚非学院(1996、1998)、新加坡国立大学东亚研究所(1999)和台湾东吴大学法学院(2004)研修和讲学。1997年入选为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首批第一、二层次人选”。著有《WTO与中国外资法的发展》(厦门大学出版社,2006)、*China - ASEAN Relations: Economic and Legal Dimensions* (co-editor)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Co. Pte, Ltd., 2006)、《香港经贸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国际投资法概论》(厦门大学出版社,1995)、《中外合资企业法律的理论与实务》(厦门大学出版社,1991)等。

第二版前言

本书第一版作为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的“九五”规划高等学校法学教材,于1997年10月出版。2006年6月又被教育部评选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在经济全球化已成趋势和中国加入WTO的新形势下,国际经济法律规范和中国涉外经贸法制建设迅速发展,中国的国际经济法教学和研究也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本书作为高等学校“国际经济法”课程的诸多教材之一,亦有必要及时修订,以适应当前教学与研究参考之需。

鉴于国际经济法涵盖面甚广,作为导论,本书第二版仍保持第一版力求简明的特色,择要论述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旨在为系统学习和研究国际经济法理论和各主要分支提供必要的基本框架,同时也为师生的教学活动留下充分的自主空间。为增强教学的互动性,第二版联系中国实际,初步研讨了国际经济法的一些专题,以期举一反三,引发对国际经济法理论和实务问题的进一步思考和探索。

本书第一版问世十年来,深受国际经济法学界同行、高等学校师生和广大读者的支持和勉励。来自各方的许多宝贵意见、评论和建议,对本书的修订大有帮助,也是本书修订再版的原动力。谨此致谢!

曾华群

2007年3月28日

于厦门大学海滨东区

第一版前言

国际经济法是战后新兴的法律学科。中国自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国际经济法的教学和研究应运而生,蓬勃发展。

本书较系统论述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主要包括国际经济法的涵义、主体、渊源、基本原则和主要分支等,力图为进一步学习和研究国际经济法提供一个理论基础或背景。

本书是作者近年来在国际经济法理论方面教学和研究的小结。作者 1995 ~ 1996 年在瑞士比较法研究所 (Swiss Institute of Comparative Law)、英国国际法与比较法研究所 (The British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伦敦大学亚非学院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 访问研究期间,有机会和欧洲的国际经济法、国际法和国际私法学者进行较广泛的学术交流,受益非浅。在搜集国际经济法专业资料 and 进行本课题的研究中,作者得到了瑞士比较法研究所所长威尔默 (Pierre Widmer) 教授、副所长科第尔 (Bertil Cottier) 先生和中国法律顾问胜雅律 (Harro von Senger) 教授、伦敦大学亚非学院中国研究中心彭文浩 (Michael Palmer) 主任和法律系哈丁 (Andrew Harding) 主任的热忱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致由衷的谢意!

国际经济法属发展中的新兴学科,许多理论问题见仁见智,尚待进一步求索、争鸣。作者在海内外有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勉力为构筑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科体系的宏伟大厦增添一砖。匆促成稿,错误缺憾之处,敬请法学界同行和广大读者教正。

曾华群

1997 年 6 月 2 日

于厦门大学海滨新村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的涵义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关系与国际经济法律规范的产生和发展	(1)
一、古代国际经济关系与国际经济法律规范的产生和发展(公元 前~1688年)	(1)
二、近现代国际经济关系与国际经济法律规范的发展(1688年~ 1945年)	(4)
三、当代新旧国际经济秩序的斗争与发展(1945年~)	(8)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18)
一、西方国家有关国际经济法的研究概况	(18)
二、关于国际经济法的分歧与共识	(26)
三、国际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	(34)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38)
一、国际经济法与国际法的关系	(38)
二、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关系	(39)
三、国际经济法与各国经济法的关系	(40)
四、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发展法的关系	(41)
第四节 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42)
一、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的初步创立	(42)
二、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的全面发展	(43)
三、促进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的进一步发展	(46)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51)
第一节 国家	(52)
一、国家作为国际经济法主体的特殊性	(52)
二、国家的经济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53)
三、国家及其财产豁免问题	(55)
四、自治实体的自治权问题	(58)
第二节 国际经济组织	(66)
一、国际经济组织的概念与类型	(67)
二、国际经济组织的成员资格	(69)
三、国际经济组织的机构与表决制	(81)

四、国际经济组织的法律人格	(86)
五、国际经济组织的权利能力	(88)
六、国际经济组织的法律责任	(100)
七、国际经济组织的特权与豁免	(101)
第三节 非政府组织	(103)
一、NGOs 的法律概念与特征	(103)
二、NGOs 在国际经济立法及实施的主要作用	(104)
三、NGOs 对国际经济谈判和决策的影响	(105)
四、NGOs 对国际经济争端解决程序的参与和影响	(107)
第四节 自然人	(108)
一、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08)
二、自然人国籍的确定	(109)
三、外国自然人能力的确认	(111)
四、自然人的国际经济法主体资格	(112)
第五节 法人	(113)
一、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13)
二、法人国籍的确定	(114)
三、法人能力的确认	(120)
四、对外国法人的承认	(121)
五、法人的国际经济法主体资格	(123)
第六节 跨国公司	(123)
一、跨国公司的定义和特征	(123)
二、跨国公司的法律人格	(125)
三、跨国公司的管辖冲突	(126)
四、跨国公司母公司对其子公司的债务责任	(128)
第七节 合营企业	(131)
一、合营企业的法律定义	(131)
二、合营者之间的法律关系	(133)
三、合营企业的类型	(137)
四、中国关于合营企业的定义与特征	(139)
第三章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14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条约	(141)
一、概述	(141)
二、BITs 的主要条款及其新发展	(149)
三、中欧双边经济法律框架的发展	(163)

四、香港与外国之间经济条约的发展	(17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惯例	(182)
一、国际经济惯例的涵义	(183)
二、国际经济惯例的内容与编纂	(187)
三、国际经济惯例的法律效力	(191)
第三节 国际组织的规范性文件	(193)
一、国际组织规范性文件的概念	(193)
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194)
三、联合国大会决议的法律效力问题	(197)
第四节 各国涉外经济法及有关冲突法	(204)
一、各国涉外经济法	(204)
二、与各国涉外经济法有关的冲突法	(207)
第五节 有关国际经济法其他渊源的问题	(208)
一、判例和案例	(208)
二、特许协议	(210)
三、国际组织的指南、标准和合同范本等文件	(213)
四、法学学说	(214)
第四章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15)
第一节 概说	(215)
一、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215)
二、国际组织规范性文件有关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的规定	(216)
三、作为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基础的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	(217)
第二节 经济主权原则	(217)
一、经济主权原则产生的历史背景	(217)
二、经济主权原则的主要内容及其发展	(219)
三、外资国有化和征收问题的理论与实践	(227)
第三节 公平互利原则	(252)
一、公平互利原则的产生和发展	(252)
二、公平互利原则的初步实践	(259)
三、公平互利原则应成为 S&D 条款的法理基础	(264)
第四节 合作发展原则	(272)
一、合作发展原则的形成	(272)
二、南北合作及其实践	(277)
三、南南合作及其实践	(288)
第五章 国际经济法的主要分支	(295)

4 国际经济法导论

第一节 概说	(295)
一、关于国际经济法主要分支的观点	(295)
二、各主要分支之间的相互关系	(296)
三、各主要分支中国际法与国内法规范的相互联系	(302)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	(303)
一、国际贸易法的概念	(303)
二、国际贸易法的主要规范	(305)
三、国际贸易合同示例	(314)
第三节 国际投资法	(317)
一、国际投资法的概念	(317)
二、国际投资法的主要规范	(318)
三、中外合营企业合同主要条款	(328)
第四节 国际货币金融法	(328)
一、国际货币金融法的概念	(328)
二、国际货币金融法的主要规范	(329)
三、国际融资协议的共同条款	(337)
第五节 国际税法	(338)
一、国际税法的概念	(338)
二、国际税法的主要规范	(338)
第六节 国际经济争端处理法	(346)
一、国际经济争端处理法的概念	(346)
二、国际经济争端处理法的主要规范	(346)
三、处理国际经济争端的主要方式	(348)
四、国际商事仲裁	(352)
缩略语	(364)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的涵义

国际经济法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逐渐形成的法学部门和法学学科,受到各国的普遍重视。中国自 1978 年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对外经济交往活动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和速度蓬勃发展,相应地,国际经济法的教学和研究成为当务之急。

由于国际经济法属发展中的新兴法学学科,关于国际经济法的涵义,至今国内外法学界尚未能达成共识。本章从国际经济关系^{〔1〕}与国际经济法律规范的产生和发展、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国际经济法与相邻学科的关系三方面探讨国际经济法的涵义,并简介中国国际经济法的研究概况与研究方法。

第一节 国际经济关系与国际经济法律规范的产生和发展

一、古代国际经济关系与国际经济法律规范的产生和发展(公元前~1688 年)

在古代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社会分工不发达,封闭式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长期占统治地位。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在某些区域,国际经济交往活动从自然经济的夹缝中逐渐产生和发展起来。相应地,也出现了调整国际经济交往活动的法律规范,可视为国际经济法的萌芽。

在严格意义上,古代国际经济关系开始是区域性的,在区域性经济交往发展到一定程度后才有世界性的经济交往。因此,古代东方和西方的区域性经济交往以及相应的法律规范具有不同的传统特征。

(一) 西方

1. 古代国际经济关系的产生和发展

早在公元前 1000 多年,地中海地区就出现了国际经济交往活动。当时腓尼基

〔1〕 关于国际经济关系,国内外法学界有两种主要观点:一是认为国际经济关系应限于国际法主体之间,即国家之间、国际组织之间或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二是认为不仅应包括上述经济关系,还应包括不同国籍的私人之间、国家与他国私人之间或国际组织与私人之间的经济关系。本章立论采用第二种观点。

人擅长航海和经商,对外经济交往活动颇为活跃。其活动范围由西向东逐步扩展,至公元前10世纪前后,相继推进到西欧和北非。

腓尼基衰落后,希腊崛起。希腊位于巴尔干半岛南部,三面临海,港湾优良,舟楫便利,通商航海得天独厚。公元前8世纪至公元前6世纪间,希腊境内形成数以百计的“城邦”,即以一个城市为中心兼治周围若干乡村的小国。许多城邦在形成过程中不断向海外移民,并在海外建立起新的城邦。由于这些海外城邦与希腊本土城邦之间存在密切的经济联系,促进了希腊本土工商业的繁荣及其对外贸易活动的发展。希腊长期称雄于地中海地区的国际贸易活动,直至公元1世纪初,其地位才逐渐为罗马帝国取代。

从14世纪开始至16世纪初,先是意大利北部的威尼斯、热那亚和佛罗伦萨等城市成为欧洲贸易中心,并逐渐从地中海区域扩大到大西洋沿岸,然后是葡萄牙的里斯本、西班牙的塞维尔和英国的伦敦也相继成为繁华的国际贸易港。当它们的贸易范围扩及亚洲、非洲和美洲时,国际商品交换的规模日益扩大,世界市场开始形成。但当时的国际商品交换是以国内社会分工为基础的,交换的商品主要是金银和奴隶等,对各国的社会再生产和社会需求而言并非必不可少,因此这种世界市场常有区域性的特点,还不是资本主义性质的世界市场。^{〔2〕}

2. 国际经济法律规范的产生和发展

在古代西方国际经济交往活动中,产生了调整不同国籍商人之间经济活动的法律规范。地中海地区各国商人在长期实践的基础上,约定俗成,逐渐形成了从事国际经济交往活动的各种习惯。这类习惯经常被商人法庭援引为处理国际商事争端的依据,并逐渐发展成为具有约束力的判例法或惯例,即商人法(*lex mercatoria*)。商人法是基于习惯并由商人本身管理的普遍性法制,主要调整私人交易。^{〔3〕}取决于海商贸易本身的特殊性,商人法的发展很快超越了城市、地区和国家的藩篱,有些规范一开始就带有国际性。商人法中的某些惯例还由各国法律吸收,转化为成文法。例如,当时通行于地中海地区的“海商借贷”惯例被雅典成文法所吸收。为了使惯例更为明确、稳定和规范化,在希腊时代,就开始了惯例的编纂活动。例如,《罗得法》就是调整地中海地区海商活动的第一部成文海商惯例。

在罗马时代,“市民法”与“万民法”并行不悖。市民法是调整罗马公民之间经济和其他关系的法律。万民法意指“各民族共有”的法律,它是在不违反市民法古老法律形式的前提下,由罗马裁判官或其他高级长官通过长期的司法实践,吸收其他民族的习惯法,逐步创制形成的新的法律规范。其调整范围最初只限于罗马管

〔2〕 谢邦宇、张劲草主编:《国际经济法原理》,世界图书出版公司1992年版,第1~4页。

〔3〕 Stephen Zamora, *Is There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Germ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2, 1989, p. 13.

辖范围内的罗马公民与非罗马公民之间和非罗马公民相互之间的经济和其他关系,后来逐渐发展成为调整各国公民之间关系的法律。^{〔4〕}实质上,万民法中调整各国公民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是最早的涉外经济法。

中世纪在欧洲逐步形成的国际商事惯例,继承了罗马法的基本原则并有所发展,其调整范围进一步扩大。15世纪以后,地中海地区贸易繁荣,带动了跨国信用业务的发展。随着美洲新大陆的“发现”和欧洲列强的殖民扩张,欧洲各国银行开始向其他国家渗透,在世界范围建立了银行网络。由于欧洲银行业的迅速发展,跨国金融交易活动的习惯法大量产生。

在中世纪,国际经济关系发展的另一种形式是城邦交易的团体和行会。例如,汉西梯克团体(Hanseatic League),此类团体主要负责城邦之间贸易争端的仲裁裁决。一个城邦有时还通过此类团体在另一城邦行使商业管辖权。这一时期产生了著名的“最惠国待遇”的最初形式。^{〔5〕}

中世纪中、后期,国际经济条约逐步发展起来。先是在双边条约中规定某些有关商务的条款,如1417年8月17日英王亨利五世与布尔格尼公爵和弗兰德伯爵缔结的条约中规定了最惠国待遇条款。后来逐步发展为专门性的双边经济条约,如1496年英国与荷兰签订了商务条约,规定了互惠待遇和税则等。^{〔6〕}

由上述可见,古代西方国际经济交往活动较发达,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也较早发展起来。此类规范的主要形式是商人法和国际商事惯例。此外,少数条约也涉及贸易、关税等事项。

(二) 中国

古代中国的对外经济交往活动和有关法律规范具有古代东方国家的典型特色。

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结束诸侯割据的局面,建立了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秦朝边疆乐浪郡和象郡分别位于朝鲜半岛北部和印度支那半岛东北部,与周边地区的经济交往日趋密切。

汉朝初年,社会安定,生产力发展。张骞、班超先后出使西域,开拓了“丝绸之路”。这一国际商道不断向西延伸,对促进中国与中亚、西亚、南亚、欧洲和非洲众多国家的经济文化交流,起了重要的历史作用。汉武帝时期,汉朝船队从广州湾出发,经南中国海航行到南洋群岛各国。南方的番禺辟为对外贸易港市。两汉时期,与中国有“朝贡”关系的国家高达50多个。

唐朝时期,中国成为当时世界上最强盛的国家之一,对外经济交往活动进一步

〔4〕 江平、米健:《罗马法基础》,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2~13页。

〔5〕 周忠海:《国际经济关系中的法律问题》,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页。

〔6〕 余劲松主编:《国际经济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第13页。

发展。其重要特点是,陆路贸易与海上贸易并举。陆路贸易方面,与西亚、南亚和东北亚地区都有经济贸易往来。海上贸易方面,广州、交州、潮州、泉州、明州(宁波)、楚州(淮安)均辟为对外贸易港市。远洋船队东通日本,西达波斯湾诸国,南抵南洋诸国。

宋、元、明初时期,海上贸易有了长足的发展。特别值得一提的是,1405~1433年间,明朝政府相继组织了规模浩大的远洋船队,由郑和率领,完成了七下西洋的壮举,客观上促进了中国与亚、非30多个国家之间的政治和经济关系的发展。明中叶以后,由于种种原因,明朝政府开始实行“闭关锁国”政策。中国古代对外经济交往因此中断。其后直至晚清,虽时有开放,但“闭关锁国”政策居主导地位。

不可忽略的是,为适应对外经济交往活动的实际需要,在古代中国“重刑轻民”的法制中,也出现了一些调整涉外经济活动的政治或法律制度。早在西汉时期,就设置了管理外交和对外贸易的官制,称为大鸿胪,实行严格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在唐朝,政府相继在重要通商口岸设“市舶使”,^[7]由中央政府直接委任,专门负责掌管和监督海上贸易和出入境征税事宜。这可视为国家对外贸易管理机构和海关的萌芽。宋朝初年,在京师设立“榷易院”,是专门管理对外贸易的中央机构;在江、浙、闽、粤沿海港口设“市舶司”,置提举官,兼具进出口管理、征税、收购外国商品、管理外国商人等多种职能。1080年,宋朝政府颁布《市舶条例》,使“市舶司”的管理有章可循。1293年,元朝政府以宋朝《市舶条例》为蓝本,制定了《市舶司则法》,使对外贸易管理和税务管理进一步规范化。^[8]

由上述可见,在秦汉以来2000多年的封建社会历史中,尽管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但在局部地区,特别是沿海地区,也产生和发展了一定程度的对外经济交往活动。取决于强大的中央集权制,中国的“朝贡贸易”在对外贸易活动中占主要地位,而私人的跨国经济交往则未能正常发育和成长。相应地,在法律制度方面,古代中国较早出现了管制对外经济交往活动的成文法律,但未能产生和发展较发达的商人法和国际商事惯例,也未参与缔结包含调整国际经济关系内容的条约。

二、近现代国际经济关系与国际经济法律规范的发展(1688年~1945年)

(一)近现代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

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15世纪末16世纪初,西方各国开始酝酿并逐渐发生深刻的社会变革。1640~1688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标志着一个新时代的开端。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也进入了一个急剧变化、空前动荡的历史时期。国际

[7] 市舶是中国古代对从事国际贸易活动的船舶的通称。其含义在各朝代并不一致。唐、宋、元时对外互市商船统称为市舶。明初专指贡舶,自正德、嘉靖年间以来,外国商船又渐称市舶。清代,市舶专指外国商船。

[8] 陈安主编:《国际经济法总论》,法律出版社1991年版,第58~64页。

经济关系最基本的特征是,由于资本主义开拓了世界性市场,使各国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9〕

在各种因素的综合作用下,西欧各国的资本主义发展迅速。这些国家的“资本原始积累”过程是新兴的资产阶级通过在海内外使用空前残酷的暴力手段完成的,即在国内残暴剥夺小生产者的生产资料,迫使他们只能以出卖劳动力为生;对外则公然通过侵略扩张,疯狂掠夺弱小国家或殖民地的资源和财富,以积聚资本主义生产所需的大量资源和财富。马克思曾根据历史事实,对此作了形象、深刻的总结,“美洲金银产地的发现,土著居民的被剿灭、被奴役和被埋葬于矿井,对东印度开始进行的征服和掠夺,非洲变成商业性地猎获黑人的场所:这一切标志着资本主义生产时代的曙光。这些田园诗式的过程是原始积累的主要因素”〔10〕。显然,西欧各国资本主义的物质文明,一开始就是靠吸吮亚非拉人民的血汗而发展起来的。在此后绵亘数百年的历史长河中,殖民掠夺和弱肉强食成为欧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与亚非拉各弱小民族之间政治经济关系的主流。〔11〕

另一方面,欧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经济交往更为频繁。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自由贸易居于支配地位,一般说来,国际经济交往活动基本上以私人为主体的。在自由资本主义思想影响下,各国政府对国际经济交往一般采取自由放任政策。国际经济关系主要是通过市场规律来自动调整的。这种经济关系在法律上体现为各国民商法倡导的契约自由原则。国家在经济领域中的作用主要是签订促进和保障缔约国国民之间通商自由的双边经济条约。从整体上考察,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国家之间通过协商形式对国际经济交往活动进行系统调整的法律规范尚付阙如。〔12〕

在自由资本主义过渡到垄断阶段后,国际经济关系发生的主要变化有如下几点:

1. 资本输出与跨国公司的产生和发展。“垄断占统治地位的最新资本主义特征是资本输出。”〔13〕资本主义国家的垄断资本家竞相向海外输出过剩资本,设立海外企业,以利占据海外市场,攫取超额利润,逐渐形成了早期的跨国企业。

〔9〕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255页。

〔10〕 马克思、恩格斯:“所谓原始积累”,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255页。

〔11〕 陈安主编:《国际经济法总论》,法律出版社1991年版,第6~20页。

〔12〕 周健:《国际经济法》,远流出版公司1991年版,第3~4页。

〔13〕 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载《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82页。